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14号

关于梅州市扶瑾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扶瑾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扶瑾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扶瑾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梅湖路原东升村村委会大楼2至4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9.468"，E116°08'49.254"）。现有血透中心项目（床位15张）已于2023年3月进行了网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44140200000008）。为满足患者需要，该公司在原址进行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740m²，总建筑面积4300m²，主要增加床位38张。本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扩建完成后，全厂总投资达15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床位53张。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处理。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沉淀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排污管网纳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水质净化二厂处理。

（二）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和备用发电站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污水、污泥处理单元封闭、投加除臭剂、绿化处理后，在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备用发电站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经通风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纯水制备材料由设备厂商带走回收再生利用；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